

《道行般若经》中的“置”考察*

张幼军

(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)

提 要 《道行般若经》译出于东汉时期,其中“置”的意义和用法有两点值得关注:第一,作为反训词的相反二义同经共现;第二,连词用法出现。通过调查发现,反训词用法在中土文献和佛教文献中同样存在;“置”的连词用法仅在佛经异译中有扩展模仿,中土文献不见用例,明显处于临时性复制阶段。

关键词 道行般若经 “置” 反训词 连词

1. 引言

就《道行般若经》中的“置”,张幼军在《〈道行般若经〉注》(2016)中作有随文注释,在《〈道行般若经〉训诂研究》(2019)中又有简单讨论,但两著都没有全面爬梳,缺少彻底分析。“置”在《道行般若经》中的意义及用法都有特殊性,有必要进一步展开,做穷尽性的专题讨论。“置”在《道行般若经》中凡 26 见,有“设置”义,有“弃去”义,同时义兼正反,且正反两义的使用都不是孤例。同时在这部经中“置”又出现了虚词用法,似乎是由“设置”义又虚化出连词“假设”义,运用也不是孤例。以下分门别类从前往后一一讨论。

2. “置”的反训词用法

2.1 “置”有“设置”义

《道行般若经》中的“置”有三处表示“设置”义,两处表示具体的“放置”义,一处表示抽象的“存在”义。分列如下。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基于梵汉平行语料库的汉译佛经关联标记研究”(19BYY166)的阶段性成果。

2.1.1 “置”表“放置”，具体义

“置”表具体的“放置、装载”义，经中两例在同一段中，一并举出：

(1) 譬若大海中有故坏船，不补治之，便推着水中，取财物置其中，欲乘有所至，知是船终不能至，便中道坏，亡散财物。若有菩萨有信乐、有定行、有精进，欲逮阿耨多罗三耶三菩，不得深般若波罗蜜，不学沍愁拘舍罗，是菩萨中道厌，便亡失名珍宝，更弃大珍宝去。何所为大珍宝？佛是也。是菩萨便中道堕阿罗汉、辟支佛道中。譬若有黠人，拖张海边故坏船，补治之，以推着水中，持财物置其中，便乘欲有所至，知是船不中道坏，必到所至处。若有菩萨有信乐、有定行、有精进，欲逮阿耨多罗三耶三菩，得学深般若波罗蜜、沍愁拘舍罗，知是菩萨终不中道懈惰，在阿耨多罗三耶三菩中住。何以故？是菩萨一心有信乐、有定行、有精进故，终不复堕罗汉、辟支佛道中，正向佛门。(8/451c27^①)

这段文字中“取财物置其中”和“持财物置其中”两个“置”，都是将物体放置于某处之义，表示具体的动作，是“置”的初始义。梵本^② (Haribhadra, 1932/1973:587,588) 用 samāropita 和 avatārya, 义为将财物往下安置、装载。异译^③ 中，吴译(493a13)用“着”，罗什译(560b27)用“载”，唐一(820a29)用“安置”，宋译(634c22)用“载”，孔兹(Edward Conze)英译(1973:186)为 overload。汉译“置”“载”为直译，具体义；英译 overload (过载)加了对上下文的理解，为意译，具体义。

2.1.2 “置”表“存在”，抽象义

(2) 须菩提言：“于拘翼意云何，何所法中作是教人本所生？”释提桓因言：“无有法作是教者，亦无法作是教住置。设使有出者，但字耳。设有住止者，但字耳。但以字字，着言耳；有所住止处，但字耳。了无所有，但以字字，着言耳。人复人所，本未空，无所有。”(430c08)

从上文“人本所生”可知，这里探讨的是人之本，人的来源；从下文来看，还探讨世间一切万物之本源，其根本性的存在。“住置”在这里是同义并列复合词，犹如说

^① 译经引文来自日本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(高楠顺次郎,1994),出处依卷数、页数、栏数、行数之顺序。下同。

^② 所参考的梵本为狮子贤(Haribhadra)的《八千颂般若波罗蜜》(1932/1973), U.Wogihara 编辑。

^③ 《道行般若经》为现存般若类佛经的首译,后期同经异译完本有:三国吴支谦《大明度经》(以下简称“吴译”),苻秦昙摩蜚、竺佛念《摩诃般若钞经》(以下简称“秦译”),姚秦鸠摩罗什《小品般若波罗蜜经》(以下简称“罗什译”),唐玄奘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第四会》(以下简称“唐一”)、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第五会》(以下简称“唐二”),还有赵宋施护《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罗蜜多经》(以下简称“宋译”)。唐一、唐二在第七卷,其他异译及《道行般若经》在第八卷,下文卷号省略。

存在,名词性用法,作“教”的后置定语。“教”是名词,“教住置”谓有情众生存在之说。下文“住止”与“住置”同义,等于说存在。梵本(Haribhadra,1932/1973:179)四用 *praksiptam*,是 *ksip* 的过去被动分词,意思是“被掷置,被投出的”。异译中,吴译(483b14)用“所从来处”,秦译(513b04)用“留置”,罗什译(541b15)用“本”,唐一(772b02)、唐二(872a04)用“所掇”,宋译(594b05)用“本”。“所从来处”与“本”意思相近,人之本源;“留置”“所掇”和“住置”保留动词义,言造化将人掷于某境地。英译(Edward Conze,1973:101)用 *being*。《道行般若经》当是用“置”表示存在,抽象义。梵文用过去被动分词,已然从造化的角度转移到了人的角度,所以是“设置”义引申为存在,而不再是“抛掷”义,由此可见语言自身的辩证法。

2.2 “置”有“弃去”义

《道行般若经》中“置”有“弃去”义,表示抛弃、搁置不处理、搁置不谈和排除等,兹分类举出。

2.2.1 “置”表“抛弃”,具体义

(3)何所,须菩提! 菩萨摩訶萨不_舍萨芸若? 不_置阿耨多罗三耶三菩? 是所菩萨摩訶萨不_舍萨芸若故,是阿耨多罗三耶三菩阿惟三佛,为一切护萨和萨。是彼坏菩萨辈,不当与从事,不当敬,不当与从事,不当敬,不当与会。所当护法,一当自坚持,常当急持,净洁心,立心。(461c09)

这里三个句子“菩萨摩訶萨不_舍萨芸若”“不_置阿耨多罗三耶三菩”“菩萨摩訶萨不_舍萨芸若”句式相同,意义也相关,“置”与上下文的“舍”同义,谓放弃、舍弃、抛弃,无论单从句意理解还是联系上下文来理解都应该是如此。还不放心,去查梵本,梵本(Haribhadra,1932/1973:783)两用 *aparityaktā*,一用 *adhyāsa*,都是“舍弃、抛弃、弃置不顾”的意思。英译(Edward Conze,1973:235)用的是 *abandon*。继续对勘下列有效异文:

秦译:

(4)是菩萨摩訶萨不_释萨芸若? 不_舍阿耨多罗三耶三菩? 若菩萨摩訶萨不_释萨芸若者,是故阿耨多罗三耶三菩阿惟三佛为一切人故作依。(534c09)

罗什译:

(5)若菩萨_爱惜萨婆若,_爱惜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(571b08)

唐一同唐二:

(6)若菩萨摩訶萨真实不_舍一切智智,不_弃无上正等菩提。(839b04)

宋译:

(7)若诸菩萨摩訶萨不_舍一切众生、_爱乐一切智、_深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(653c10)

综上,秦译的“不释”“不舍”,罗什译的“爱惜”,唐一、唐二译的“不舍”“不弃”和宋译的“不舍”“爱乐”都说明“不置”义即“不舍”,“置”谓舍弃。

(8)佛言:“阿难!汝所恭敬于佛以来,为了无复有供养佛。设从是般若波罗蜜中,亡一句一言,若拟置,以为背佛恩。”(477c26)

这是佛对阿难的嘱托。“亡”谓忘记,“若”是第二人称代词你。强调忘记一句一言,放弃一句一言都是背弃了佛恩。“拟置”在丽藏、金藏如是作,他本皆作“纵置”,作“纵置”是,谓放过、舍弃。

此处异译仅吴译能对应:

(9)我语若,阿难!是明度中忘一句一字,舍之不书,若为不见我、不敬于佛,为无供养,为背佛恩。(508a08)

吴译“舍”的意思相当于《道行般若经》中的“置”,谓抛弃、舍弃。梵本(Haribhadra, 1932/1973:869)用 utsrjer, 英译(Edward Conze, 1973:267)用 cast it away, 意思都是舍弃,抛弃。

2.2.2 “置”表示“越过”,搁置起来(不进行处理),具体义

表示“搁置起来不处理”这个具体义,经中两见,在同一段话中:

(10)佛言:“假令火赐灭已、赐消已、赐去已,知是,须菩提!菩萨摩訶萨受决已,过去怛萨阿竭阿罗诃三耶三佛,授阿耨多罗三耶三菩,知是阿惟越致相。假令火不灭、不消、不去,知是菩萨摩訶萨未受决。设火神烧一舍,置一舍,复越,烧一里,置一里,知是,须菩提!其家人前世时断经故所致。是辈之人所作宿命悉自见,宿命所作恶,于是悉除赐,从是以来断经余殃悉尽,是宿命恶悉消。如是,须菩提!知是菩萨摩訶萨未得阿惟越致、阿耨多罗三耶三菩。”(459c14)

这里“置”的意思是“搁置起来,不烧”,意义比较具体。异译对勘,前四译同用“置”。唐译“然烧一里越置一里,复烧一里或烧一家,越置一家复烧一家”(908c24)用的“越置”。梵本(Haribhadra, 1932/1973:767)用 atikramha, 超越,英译(Edward Conze, 1973:228)用 pass beyond, 正是越过的意思。

2.2.3 “置”表“搁置(不谈)”,相当于“姑且不论”,抽象义

“置”表示“搁置”起来不讨论,相当于“姑且不论”,引申义,抽象义。这个用法讨论过(张幼军, 2019),经中共出现7次,是从432b16到433a29这一小节连续出现的。文例较长,在此不再完整举出,看最前面两处:

(11)佛言:“……拘翼!善男子、善女人,怛萨阿竭般泥洹后,取舍利起七宝塔供养,尽形寿自归、作礼、承事,持天华、天捣香、天泽香、天杂香、天缯、天盖、天幡。如是,于拘翼意云何,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供养,其福宁多不?”释提桓因言:“甚多,甚多!天中天!”佛言:“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,书般若波罗蜜,持经卷,自归,作礼,承

事,供养名华、捣香、泽香、杂香、缯彩、华盖、旗幡,得福多也。”佛言:“置是塔。拘翼!若复有阎浮利满中七宝塔,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,尽形寿自归,作礼,承事,供养天华、天捣香、天泽香、天杂香、天缯、天盖、天幡,云何,拘翼!是善男子、善女人,其福宁多不?”释提桓因言:“甚多,甚多,天中天!”佛言:“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,书般若波罗蜜,持经卷,自归,作礼,承事,供养名华、捣香、泽香、杂香、缯彩、华盖、旗幡,得福多。”佛言:“置阎浮利所作事。拘翼!满四天下七宝塔,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,尽形寿自归,作礼,承事,供养天华、天捣香、天泽香、天杂香、天缯、天盖、天幡,其福宁多不?”释提桓因言:“甚多,甚多!天中天!”佛言:“不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,书般若波罗蜜,持经卷,自归,作礼,承事,供养名华、捣香、泽香、杂香、缯彩、华盖、旗幡,得福多。”(432b16)

佛经举例往往有从个别到小范围,再从小范围到大范围再到更大范围的情形。从一个层次到另一个层次的时候,《道行般若经》先用“置”字,把前一个层次撇开。比如“置是塔”,梵本(Haribhadra, 1932/1973:219)用 *tiṣṭhantu stūpāḥ*,意思是“把塔搁置一旁(暂且不论)”,这样的用法此处连续出现7次。英译(Edward Conze, 1973:108)没有直译这个词,用的是 *or* 和 *and* 来表示话题的转移。

“置”的“搁置起来姑且不论”义《道行般若经》中还有两处如下:

(12) 佛语首陀卫诸天人:“置三千大千国土中菩萨摩訶萨,乃如恒边沙佛刹人,悉作阿耨多罗三耶三菩,复有异恒边沙佛刹人,都共供养是辈菩萨摩訶萨,震越衣被、饮食、床卧具、病瘦医药,供养如恒边沙劫,随所喜乐,作是施与。”(440a01)

同上例,“置”的意思还是“搁置到一边”。讲述一事完结后,另起一个头之前,先将说过的事再提一下,然后说新的事情。“置”的意思与“刚才说过,不再赘述”相当。“乃”在资福藏、磧砂藏、普宁藏、南藏、径山藏、龙藏中皆作“及”,作“及”是。“复”与前面“置”相搭配,等于是“再说”。这里经中“异”意思是“别的,另外的”。此处异译近似。唐译宋译都在“置”前加有“且”字,“权且搁置一旁”的意义更为明了。如唐二:

(13) 尔时,佛告净居天等诸天众言:“且置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发无上正等觉心。假使十方殑伽沙等诸佛世界,一切有情皆发无上正等觉心,一一住如殑伽沙劫,以有所得而为方便,皆持上妙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及余乐具,恭敬供养如殑伽沙世界有情常无间断。”(882c11)

梵本(Haribhadra, 1932/1973:367)用 *tiṣṭhatu*,表示将原话题搁置一旁,另起新说。英译(Edward Conze, 1973:131)用 *and yet* 表示话题转移。

(14) 佛言:“若有比丘教重禁四事法,若复他事所犯,毁是禁,不复成沙门,不复

为佛子,是坏菩萨辈罪,过于比丘四事法。是菩萨言:‘我于某国、某郡、某县、某乡生。’作是意,生念时,其罪最重,当作是知。置是四事重法,是为五逆恶,当意生是念时,其罪重。是菩萨用受其字故,意信,生是念故,其罪大,当作是知。如是,须菩提!用是字故,为魔入深罪。”(461a05)

这一段话难懂。“教”在这里的意思是“效,仿效”。“四事”指的是杀人、劫盗、淫女人、言谈妄说。犯了这四条,就要绳之以法,所以说“四事法”“四事重法”。这四条为佛门所严禁,所以说“重禁四事法”。“他事所犯”意思是犯了他事,在支娄迦讖所译经书中,有些“所”字,并无实际意义,只凑一个音节。“其罪最重”谓其人已犯四事,又自骄门第与成佛虚名,傲视他人,故说其罪最重。“置”谓搁置,且不说。“是为五逆恶”,罪之极重者为五逆之恶,所谓五逆指的是五种极逆于理的罪恶,即杀父、杀母、杀阿罗汉、出佛身之血、破和合之僧。“意信”谓内心相信。前面说“罪重”,此说“罪大”,前后照应。言其罪重大,几可拟于五恶。“为魔入深罪”谓被魔陷于深重之罪。

此处“置”的意义和用法在异译中大体得以承袭,最能说明“搁置”义的是宋译:

(15)何以故?菩萨起诸慢心罪极重故。譬如苾刍犯四根本最极重罪,若一若二,即非沙门、非释种子。菩萨以名字因缘起诸慢心,其所获罪亦复如是。须菩提!且置是四根本罪,当知所有五无间罪最极深重,若菩萨以名字因缘起诸慢心者,其所获罪过复深重,而此菩萨是即名为大无方便,不能如应觉了魔事。(653a10)

宋译“且置”即“暂且搁置”。梵本(Haribhadra, 1932/1973:778)用 *tiṣṭhantu*,“搁置不谈”之义。英译(Edward Conze, 1973:233)用 *not only but*,意译。

2.2.4 “置”表排除,除外,具体义

(16)须菩提!菩萨行般若波罗蜜者,舍置佛道地,众罗汉、辟支佛道地,不及是菩萨道地,欲为十方天下人[特]尊,当随佛法教立如是。(468a26)

“持”当为“特”,“特尊”谓特殊的尊者,最尊的尊者。这一段讨论真如与正觉。张幼军(2016)曾经解释这里的“舍置”是“放弃、超越”义,认为“舍置”对应梵本(Haribhadra, 1932/1973:863)的 *abhibhavaty* 和英译(Edward Conze, 1973:264)的 *surpass*,意思正是战胜,超越。为什么支娄迦讖用“舍置”对译“超越”?因为佛、罗汉、辟支佛的境界不如行般若波罗蜜的菩萨的境界,既然超越了以上所有境界,当然就舍弃了。如此解释看似有理,问题是,“菩萨行般若波罗蜜者,舍置佛道地,众罗汉、辟支佛道地不及是菩萨道地”到底是不是行般若波罗蜜的菩萨舍弃了佛道地、众罗汉道地和辟支佛道地呢?佛道地能舍弃吗?下文“不及是菩萨道地”又如何理解呢?或许,如此解释有疏漏,梵本的 *abhibhavaty* 和英译的 *surpass* 并不对应

“舍置”而是对应“不及”？当然主语和宾语反过来了，这不是问题。仔细对勘异译：

罗什译：

(17) 憍尸迦！唯除如来所行，菩萨行般若波罗蜜，于余行中，最大最胜，最上最妙。菩萨所行，亦于声闻、辟支佛所行，最大最胜，最上最妙。(577b16)

唐一同唐二：

(18) 憍尸迦！是诸菩萨摩訶萨众所住般若波罗蜜多微妙行住，除如来住，于余菩萨及诸声闻、独觉等住为最为胜、为尊为高、为妙为微妙、为上为无上。(854b26)

宋译：

(19) 憍尸迦！唯除如来所行，余诸菩萨摩訶萨行是般若波罗蜜多行者，于一切行中最上最大最胜最妙、无上中无上、无等等，非一切声闻、缘觉而能等比。(663c13)

“舍置”，罗什译和宋译都用“唯除”，唐一、唐二用“除”。用“除外”对应“舍置”，“菩萨行般若波罗蜜者，舍置佛道地，众罗汉、辟支佛道地不及是菩萨道地”的意思就是，行般若波罗蜜的菩萨，除了佛的境界，其余众罗汉和辟支佛的境界都比不上他们（行般若波罗蜜的菩萨）的境界。（“……者”加“是……”构成限制性定语。）这样解释，上下文逻辑联系清晰。可是，“舍置佛道地”（除了如来的境界）这个插入语的意思仅汉译有，梵本和英译都没有。或许汉译另有来历，或许梵本与英译认为这个插入语的意思不言自明。

“舍置”表“除外”义经中还有一处：

(20) 佛语阿难：“持是般若波罗蜜嘱累汝。阿难！我为汝所说经，舍置般若波罗蜜，摩訶沍耆拘舍罗及诸摩訶惟曰罗，我每所说余经汝所受，设令悉散悉亡，虽有是，其过少耳。汝所从佛受般若波罗蜜，设散，设亡，其过甚大不小。”(468c10)

从上下文可以看出“舍置”在这里是同义并列复音词，意思是“排除”。这一例的有效异译有四种。

罗什译：

(21) 阿难！我所说法，唯除般若波罗蜜，有所受持。若忘失，其过尚少。汝若受持般若波罗蜜，至忘失一句，其过甚重。(577c19)

唐一、唐二同：

(22) 庆喜当知！除此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，受持诸余我所说法，设有忘失其罪尚轻。若于般若波罗蜜多甚深经典不善受持，下至一句有所忘失，其罪甚重。(855b19)

宋译：

(23) 阿难！于我所说一切法中，唯除般若波罗蜜多不可忘失。若有人受持此法

门时,乃至一字一句错误忘失者,其罪甚重,是人不令我心生喜;若于余法有所忘失,其罪乃轻。(664b13)

罗什译“唯除”,唐一、唐二用“除”,意思都是“排除”。宋译的“唯除”意思是“唯有”。梵本(Haribhadra, 1932/1973:869)用sthāpayitvā,意思是“排除,除了”。英译(Edward Conze, 1973:266)用being excepted,直译梵本。

2.3 《道行般若经》中“置”用作反训词的来源

“置”由来就有相反二义,一义“设置”,一义“弃去”。《说文解字·网部》:“置,赦也。从网、直。”徐锴注:“从直,与罢同意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:“支部曰:‘赦,置也。’二字互训。置之本义为贯遣,转之为建立,所谓变则通也。《周礼》:‘废置以馭其吏。’与‘废’对文。”可见,《说文》释“置”为“赦”,即“罢、去”义;而《玉篇》释“置”为“立”义。段玉裁由《说文》“置”“赦”二字互训发现“置”“本义为贯遣,转之为建立”。这是已经注意到“置”有相反两义,是反训词。从“置”的字形来看,从网从直,拉直网可能是将网里的东西放出来,是“赦免”义,故《说文》释为“赦”;拉直网也可能是将网安放好晾干,是“放置”义,所以“置”从字形来看本来就是反训词,正如例(2)讨论的“住置”表存在,反映语言本身的辩证法。

提到“置”是反训词时,教材(如蒋绍愚,2012:149)往往引以下文例证明:①弃去。《国语·周语》:“今以小忿弃之,是以小怨置大德也。”注:“置,废也。”②设置。《吕氏春秋·孝行》:“父母置之,子弗敢废。”注:“置,立也。”

以“弃去”和“设置”释“置”为的是强调正反对比,所谓“弃去”乃“赦免”“放弃”“搁置”“排除”等义,所谓“设置”乃“放置”“设立”“建立”等义。“置”在《道行般若经》中既有作“安置”义文例3处,又有作“放弃”“搁置”义文例15处,一词同时义兼正反,相反两义同经共现,这样的情形是中土文献也有还是佛教文献的特色,本文进行了调查。

2.3.1 中土文献中“置”用作反训词的情形

中土文献中反训词的正反二义同经共现并不常见,其正反二义的分布也非常不均匀。比如本文调查了教材(蒋绍愚,2012:149)引用过的《国语》和《吕氏春秋》,将两部文献中所有的“置”做了考察。

“置”在《国语》共23见,表“弃去”义的除前面所举《国语·周语中》例外,只有《国语·郑语》1例:“褒人褒姒有狱,而以女入于王,王遂置之,而嬖是女也,使至于为后而生伯服。”此处“置”之“赦免”义显而易见。其余21个“置”都是“设置”义或其引申义。《国语·鲁语上》:“师存侍,曰:‘藏罟不如置里革于侧之不忘也。’”这里“置”与上文“藏”对举,是“保留、安置”义,整句意思是:保存这个网,还不如将里革安置在身边,这样就更不会忘记他的规谏了。再比如《国语·鲁语

下》：“若楚之克鲁，诸姬不获窥焉，而况君乎？彼无亦置其同类以服东夷，而大攘诸夏，将天下是王。”这里“置”的意思是“安置，安插”，是“放置”义这个初始义义的义位变体。这几句话的意思是：倘若楚国战胜鲁国的季武子，就是周室的王公也见不到什么好处，何况国君您呢？楚国将在鲁国安插其同姓巩固统治，进而征服东夷，全力驱逐中原各国的势力，以称王于天下。《国语·晋语》中有17个“置”都是拥立为君之义。另有1处“僖负羁馈飧，置璧焉”，1处“置矛蒺”，“置”均为“安放”义。

“置”在《吕氏春秋》共31见，包括两个“寘”，其中30个都是“设置”义或其引申义，比如：

(24) 田事既飭，先定准直，农乃不惑。是月也，命乐正入学习舞。乃修祭典，命祀山林川泽，牺牲无用牝，禁止伐木；无覆巢，无杀孩虫、胎夭、飞鸟，无麝无卵；无聚大众，无置城郭，掩骼覆髀。（《吕氏春秋·孟春》）

这里“置”是“设立”义的义位变体“修筑”义。再比如《吕氏春秋·勿躬》中“置”比较密集：

(25) 管子复于桓公，曰：“垦田大邑，辟土艺粟，尽地力之利，臣不若宁速，请置以为大田。登降辞让，进退闲习，臣不若隰朋，请置以为大行。蚤入晏出，犯君颜色，进谏必忠，不辟死亡，不重贵富，臣不若东郭牙，请置以为大谏臣。平原广城，车不结轨，士不旋踵，鼓之，三军之士，视死如归，臣不若王子城父，请置以为大司马。决狱折中，不杀不辜，不诬无罪，臣不若弦章，请置以为大理。”（《吕氏春秋·勿躬》）

这里五个“置”都是设某人为某官之义，都是引申义即“设立”义。再比如：

(26) 汤见祝网者，置四面，其祝曰：“从天坠者，从地出者，从四方来者，皆离吾网。”汤曰：“嘻！尽之矣。非桀，其孰为此也？”汤收其三面，置其一面，更教祝曰：“昔蛛蝥作网罟，今之人学紂。欲左者左，欲右者右，欲高者高，欲下者下，吾取其犯命者。”汉南之国闻之曰：“汤之德及禽兽矣。”四十国归之。人置四面，未必得鸟；汤去其三面，置其一面，以网其四十国，非徒网鸟也。（《吕氏春秋·异用》）

这里四个“置”是“留置”义，是“设置”义的义位变体。

通观《吕氏春秋》31个“置”，有1例表示“弃去”义。

(27) 孔子之弟子从远方来者，孔子荷杖而问之曰：“子之公不有恙乎？”搏杖而揖之，问曰：“子之父母不有恙乎？”置杖而问曰：“子之兄弟不有恙乎？”杖步而倍之，问曰：“子之妻子不有恙乎？”故孔子以六尺之杖，谕贵贱之等，辨疏亲之义，又况于以尊位厚禄乎？（《吕氏春秋·异用》）

应该说，此处“谕贵贱之等，辨疏亲之义”的不是“六尺之杖”，而是针对“六尺之

杖”所做的动作,前有荷杖(背在背上)、搏杖(抓在手里),后用置杖(放到地上),以动作所表尊卑差别来论贵贱辨亲疏之等第,“置”在此是“弃去”义即“放弃”义的引申义放下。上下文连贯起来看,这里特意用“置”的放下义明确标明其示范礼仪的功能,产生不了歧义,不影响文意的理解。

《国语》23个“置”中21个表“设置”义或其引申义,2个表“弃去”义;《吕氏春秋》中31个“置”中30个表“设置”义,1个表“弃去”义。两部文献表“弃去”义的3处文例中,上下文语境提供了鲜明的对比,因而也就明确标记出了其意义。这种用法合乎常理。

毕竟,同一个词在同一部文献中既表正面意义又表其反面意义,不合乎语言的精确性原则。

必须承认,这是站在今天语言学的角度来分析。支娄迦讖或许并不会认为正反二义同经共现有什么问题。因为,“置”本来就有“设置”义和“弃去”相反二义,同经共现也有先例。当然,相较于《国语》和《吕氏春秋》,《道行般若经》“置”的用例中缺乏明显的上下文标记,为确定其究竟是“设置”义还是“弃去”义,往往大费周章,需要反复对勘。

2.3.2 佛教文献中“置”用作反训词的情形

佛经文献中将“置”用作反训词的想必也不止《道行般若经》一部。同一译家方面,除了《道行般若经》,《大正藏》所收支娄迦讖其余译本里共可见“置”14个,表“设置”义的10个,表“弃去”义的4个。同经异译方面,本文调查了篇幅相当的鸠摩罗什翻译的《小品般若波罗蜜经》,其中26个“置”,表“安置”义的1个,表“弃去”义或其引申义的16个。同样是鸠摩罗什翻译的《妙法莲华经》中有6个“置”,2个表“安置”义或其引申义,4个表“弃去”义或其引申义。另外,本文还调查了时间上处于《道行般若经》(179年)和《妙法莲华经》(406年)中间的西晋竺法护翻译的《正法华经》(286年),其中7个“置”,3个表“安置”义或其引申义,4个表“舍弃”义或其引申义,同样出现了反训词相反二义同经共现的情形。

可见,“置”用作反训词,既表“安置”义又表“舍弃”义,同时义兼正反,在本文调查的四部佛教文献中比较普遍,其正反两义分布也比较均匀。正义还是反义,在某些上下文中可见明显的标记,有些并没有,需要佛经语言研究者多加注意。

3. “置”的连词用法

3.1 “置”用如连词“若”

《道行般若经》中的“置”有表示“若”的用法,相当于如果,连词义。先看7例相似句,其中共8个“置”: